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

淮教体基函〔2025〕45号

关于2025-2026学年寒假及春季开学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各校：

依据《安徽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方案》和《安徽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拟对2025-2026学年中小学寒假安排如下：

一、中小学寒假时间

1. 义务教育学校寒假从2026年2月5日(腊月十八、周四)开始，2026年3月4日(正月十六、周三)报到，2026年3月5日(正月十七、周四)正式上课；

2. 普通高中(含综合高中班)高一、高二年级从2026年2月9日(腊月二十二、周一)开始，2026年3月4日(正月十六、周三)报到，2026年3月5日(正月十七、周四)正式上课；高三年级从2026年2月13日(腊月二十六、周五)开始，2026年2月25日(正月初九、周三)正式上课。

幼儿园寒假时间参照义务教育学校执行，中职学校寒假时间参照普通高中非毕业年级执行。

二、合理做好假前工作

1. 统筹做好期末工作。各地各校要做好学校教育教学保障、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教师考核培训、各类总结等学期结束各项工作。各学校要认真梳理总结秋季开学以来的学籍管理工作，做到人籍一致。

2. 义务教育学校提前一周结束本学期课程；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可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对学习成果进行考核；其他年级的命题要严格规范考试内容，合理控制考试难度，体现素质教育导向；考试结果不排名、不公布，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長。

3. 各地各校要在放假前集中开展一次学生心理辅导，帮助学生增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要强化假期安全教育，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三、规范假期教育行为

1. 各中小学要严格控制学生假期作业量，提倡布置有利于学生动手动脑、提高实践创新能力的活动性、体验性、探究性作业。

2. 要抓住寒假为契机，深入学困生、脱贫户、监测对象、农村低保户、特困供养户、残疾人子女家中进行家访，全面排查，落实控辍保学各项要求。

3. 寒假期间，各学校不得组织学生集体到校上课、补课和统一组织自习，不得有偿上课，不得以任何名义举办或与社会机构合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种辅导班，不得参与、动员、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面向在校学生的各类复习班和培训班。

要加强对在职教师的教育和管理，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开办课外辅导班或在课外辅导班授课的违规行为。

四、提前谋划新学期工作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在新学期开始一周前谋划好春季开学后第一周内的教育教学工作。各中小学校应提前做好本单位的师资调配、安全隐患整治、教学用书配备等工作，提前组织教职工返校集中备课，确保新学期如期开学上课。新学期开学前要密切关注学生心理健康以及教育教学衔接工作。

